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第五十八年

暂定项目表* 项目 54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
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
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
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和安全理事会成员转递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第八次年度报告。该报告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依照法庭规约第 32 条（见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号决议，附件）提交的。该条规定：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应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年度报告。”

* A/58/50/Rev. 1 和 Corr. 1。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第八次年度报告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概览

1. 报告审查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这是法庭第二个任务期限的最后一年。这一期间,进行了九项审判,涉及 23 名被告。已经判决三个案件,涉及四名被告(*Elizaphan Ntakirutimana* 和 *Gérard Ntakirutimana*; *Eliézer Niyitegeka*; *Laurent Semanza*)。这样,从法庭开展活动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为止,共做出了涉及 13 名被告的 11 项判决。在 13 名被告之中,12 名被判刑,1 人无罪开释。涉及 8 名被告的四项审判中,提供证据已经完成,将于 2003 年 7 月和 8 月听取终结辩论(*Cyangugu 案*、*Kajelijeli 案*、*Kamuhanda 案*、*媒体案*)。预计将于 2003 年最后几个月对四个案件作出判决,这样第二个任务期限内共做出九项判决,涉及 14 名被告。受审的被告人数比第一个任务期限(1995-1999)翻了一番。因此,预计从 1997 年 1 月法庭开始第一次审理(1996 年中第一名被告到达阿鲁沙后)到 2003 年底,法庭将做出 15 项判决,涉及 21 名被告。¹目前有两个案件正在审理中,涉及 10 名被告(“*布塔雷案*”、“*军事案*”)。

2. 本报告审查期间进行的九项审判中,三个审判分庭就 293 项请求作出裁定,并发布排期令。此外,分庭监督了 21 个案件的预审准备工作,涉及 31 名被告。由于这些审前活动,就 39 项请求作出裁定,还处理初次应诉,确认起诉书和举行现况会议。

3. 除 13 名被告已收到判决书之外,对八名被告的审理已到终结辩论阶段,10 名被告正在审理中(见上文第 1 段),31 名被告在法庭拘留设施中候审。法庭已作好准备,保证在第三个任务期限(2003 年 5 月起)内尽早开始新案审理。已经成立了一个新的审判委员会,由各分庭、检察当局和书记官处有关科(法庭管理科、语文事务科、辩护律师管理科)代表组成,以便保证必要的协调。预计 2003 年末将开始审理四个新案,涉及 10 名被告。届时,将有 31 名被告审判终结或在审理过程中。在余下的 21 名被拘留者中,一名于 1999 年被捕。对他的审理预计于 2004 年开始。其他在押人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受拘押的情况如下:四名被

告从 2000 年起；五名被告从 2001 年起；十名被告从 2002 年起；一名被告从 2003 年起。只要司法力量允许，分庭迫切希望尽早开始审判这些被告。

4. 前几份年度报告阐述了特设法庭面临的挑战有：案情复杂；需要公布和翻译大量文件；从世界各地接运证人；证人不出庭；证词在英语、法语和肯尼亚卢旺达语之间同声传译等等。这些因素造成，同国家一级进行的审判相比，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审判更加费时。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继续避免不必要地耗费时光。在预审阶段，大多数请求以指示要点方式裁定，这样在辩护律师出席口头审理方面就节约了时间和旅行费用。凡有可能，则由一名而不是三名法官做出裁定。在审判期间，许多请求由口头处理。这一程序节省了起草书面裁定的时间，减少了翻译的需要，因为这些裁定是在庭上口译的。三个分庭实现由肯尼亚卢旺达语同声传译成英语和法语，是前进了一大步。这一程序比连续传译少用了约 25% 的时间。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分庭做出两项关于法律依据的上诉判决 (*Bagilishema; Rutaganda*)、六项中间上诉裁定和 19 项其他裁定和命令。现正审议一项关于法律依据的上诉案 (*Elizaphan 和 G é raré Ntakirutimana*)。已经就两项判决发出了上诉通知书 (*Eli é zer Niyitegeka; Laurent Semanza*)。

6. 本报告审查期间举行两次全体会议：2002 年 7 月 5 日和 6 日和 2003 年 5 月 26 日和 27 日两次会议期间，法官们通过了几项对《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的修改，以便利审判进程。主要的变化有：如果一个案子交由国家司法机构审判，可以停止起诉（第 11 之二条规则）；如果一位法官死亡、生病、辞职或没有再次当选，在某些条件下，可以由另一名替代法官继续审理（第 15 之二条规则）；增加认罪求情协议程序（第 62 之二条规则）；限制盘诘（第 90 条规则）。通过了有关上诉规则的好几项修正，这是上诉分庭改革计划的一部分。在行政一级，第 23 之二条规则设立了协调理事会，由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组成，目的是便利协调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三个机构的活动。根据第 23 之二条规则，一个由庭长、副庭长、一位当选法官和书记官长组成的管理委员会将协助庭长的监督职能，特别是有关向分庭和法官提供行政和司法支助的一切书记官处活动。

7. 法庭 2002 年 7 月 9 日提出请求后，安全理事会于 2002 年 8 月 14 日通过了第 1431 (2002) 号决议，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得以建立一组 18 名审案法官。这项改革借鉴了安全理事会 2000 年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类似决议，目的是加强法庭的司法力量。² 2003 年 4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收到的提名转递大会。2003 年 6 月 25 日选举了一组审案法官。

8. 审案法官的到来将使一个分庭可以分成两班，每一班都有常设法官和审案法官。可惜，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决议，一个时间内只准许使用

四名审案法官，这个数字很小，减少了改革的作用，这个数字难以做到分成两班。实际上，由于只有九名常设法官和四名审案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通常只能分成四班。相比之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一个时间内则有机会使用九名审案法官，这样就能分成六班。为了保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能按时完成任务规定，必须尽快增加可用审案法官的数字。一个分庭分成两班，法官就可以分上午班和下午班。2002年10月进行了8:00-13:00和14:00-19:30两班运作的试验项目，获得成功。

9. 检察当局继续执行关于调查新案、准备审理案件、进行审理和进行上诉程序的战略。检察当局还在进行26项调查。由此提出26项新起诉书，检察官打算于2004年底提出供确认，这将结束调查方案。预计实际受审人数会少于26名，因为其中有些嫌疑犯可能死亡或无法找到。

10. 此外，检察当局鉴明了40名嫌疑犯，她打算将这些起诉案件交由国家司法机构审理。其中15个嫌疑犯所在国家已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这意味着可在这些国家审判这些嫌疑犯。其余25名嫌疑犯声称在1994年事件中未曾承担高级负责职务，可解交卢旺达当局，但前提是不判处死刑。为了便于将案件交由国家司法机构审理，法庭于2002年第十二次全会上通过了一项新规则，即第11之二条规则，类似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一条规则（见上文第6段）。

11. 根据以上前提，到2003年底，31名被告将受审结束或正在审理中，21名被拘留者将还在候审，还有检察当局的订正调查方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目前正在准备其结束战略。不久会函达有关联合国机构。

12. 空缺了一年多的副检察官职位已于2003年1月填补。副检察长设在阿鲁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在地，审判就在那里进行，虽然他经常前往卢旺达。检察官办公室主任的空缺也设在阿鲁沙，于2003年2月24日填补。预计这些变化将有助于加速前进。

13. 本报告审查期间，书记官处也有组织变动和人员调动。一般法律事务科已转至行政支助事务司，语文事务科放到法律和司法事务司。这项改革的目的是加强书记官长向分庭、检察当局和辩方提供司法和行政支助的能力。设立了对外关系和战略规划科，加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同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14. 法庭继续接待来自各国政府、议会、各种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的大量代表团和个人的来访。向1300余人介绍了情况，他们是116正式代表团的成员，在本报告审查期间访问了法庭。今年法庭光荣地接待了芬兰总统的来访。庭长和书记官长鼓励卢旺达的专业人员和政府官员访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第二部分

具体资料

一. 庭长办公室

15. 2001年5月31日至2003年5月26日，法庭庭长是纳瓦内特姆·皮莱法官（南非），副庭长是埃里克·姆塞法官（挪威）。2003年5月26日埃里克·莫塞法官（挪威）当选为新庭长，安德列西亚·瓦斯法官（塞内加尔）任新副庭长。

二. 分庭

16. 各分庭由16位独立法官组成，三个审判分庭各有3名法官，上诉分庭有7名法官。上诉分庭开庭审理上诉或进行复审时，由其7名成员中的5名组成。11名法官的任期于2003年5月24日届满。2003年1月31日大会选举了11名常设法官。七名法官再次当选。他们按字母顺序是：阿索卡·德索伊萨·古纳瓦德纳（斯里兰卡）、穆罕默德·居内伊（土耳其）、埃里克·莫塞（挪威）、阿莱特·拉马鲁松（马达加斯加）、威廉·侯赛因·塞库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安德列西亚·瓦斯（塞内加尔）和劳埃德·乔治·威廉斯（圣基茨和尼维斯）。新当选的4名法官是曼松·艾哈迈德（巴基斯坦）、谢尔盖·阿列克谢耶维奇·叶戈罗夫（俄罗斯联邦）、贾伊·拉姆·雷迪（斐济）和伊内斯·莫妮卡·魏因贝格·罗卡（阿根廷）。曼松·艾哈迈德法官未上任就辞职了。目前正在努力填补这一司法空缺。

17. 皮莱、奥斯特罗夫斯基、多伦茨和马库图法官2003年5月24日任期届满。四位法官都参与尚未结束的审判。2003年3月24日法庭请求延长四位将离任的法官的任期，以便他们能完成审理的案件工作。安全理事会于2003年5月19日决定延长四位法官的任期，使他们能在2003年12月底前完成 *Kajelijeli*、*Kamuhanda*、和 *媒介案*，在2004年2月底前完成 *Cyangugu 案*。³

18. 分庭的组成如下：

(a) 第一审判分庭（截至2003年5月24日）：主审纳瓦内特姆·皮莱法官（南非），埃里克·莫塞法官（挪威）和安德列西亚·瓦斯法官（塞内加尔）。2003年6月4日后主审埃里克·莫塞法官（挪威），贾伊·拉姆·雷迪（斐济）和谢尔盖·阿列克谢耶维奇·叶戈罗夫（俄罗斯）；

(b) 第二审判分庭（截至2003年5月24日）：主审威廉·侯赛因·塞库莱法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温斯顿·邱吉尔·马坦齐马·马库图法官（莱索托）和阿莱特·拉马鲁松法官（马达加斯加）。2003年6月4日后，主审威廉·侯赛因·塞库莱法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索卡·德·古纳瓦德纳法官（斯里兰卡）和阿莱特·拉马鲁松法官（马达加斯加）；

(c) 第三审判分庭（截至 2003 年 5 月 24 日）：主审劳埃德·乔治·威廉斯法官（圣基茨和尼维斯），帕维尔·多伦茨法官（斯洛文尼亚）和雅科夫·阿尔卡季耶维奇·奥斯特罗夫斯基法官（俄罗斯联邦）。2003 年 6 月 4 日后，主审劳埃德·乔治·威廉斯法官（圣基茨和尼维斯）、安德列西亚·瓦斯（塞内加尔）以及由于一个司法空缺（见上文第 16 段），临时有谢尔盖·阿列克谢耶维奇·叶戈罗夫（俄罗斯联邦）；

(d) 上诉分庭：2003 年 3 月 11 日起主审西奥多·梅龙法官（美利坚合众国），穆罕默德·沙哈布丁法官（圭亚那）、主审克洛德·若尔达法官（法国）截至 2003 年 3 月 11 日，福斯特·波卡尔法官（意大利）、穆罕默德·居内伊法官（土耳其）、阿索卡·德索伊萨·古纳瓦德纳法官（斯里兰卡）和大卫·亨特法官（澳大利亚）。伊内斯·莫妮卡·魏因贝格·罗卡（阿根廷）于 2003 年 6 月 4 日代替阿索卡·德索伊萨·古纳瓦德纳法官。

A. 第一审判分庭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第一审判分庭审理了三个案件，涉及六名被告。媒体案开庭审理了 87 天，与另一审判双轨进行；Ntakirutimana 案涉及两名被告人（本报告审查期间有 3 个开庭审理日）而后是 Niyitegeka 案（共开庭审理了 28 天）。

检察官诉 Jean-Bosco Barayagwiza(ICTR-97-19-T)、Ferdinand Nahimana (ICTR-96-11-T) 和 Hassan Ngeze(ICTR-97-27-T), 称为“媒体”案

20. 检方在传唤 47 名证人，其中有五名专家证人和两名调查员，并展出大量文件作为审判证据之后，于 2002 年 7 月 12 日结束控诉。辩方于 2002 年 9 月 16 日开始陈述案情，2003 年 5 月 9 日结束。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共开庭审理 83 天，其中 71 天为辩方陈述案情。定于 2003 年 8 月 18 日至 22 日进行终结辩论。

21. Ferdinand Nahimana 进行了自我辩护作证，并传唤了 13 名证人，其中有一名专家为他作证。Hassan Ngeze 也作了证，并传唤了 31 名证人，其中有一名专家证人。本报告审查期间，检方提出了 85 个文件作为展品，辩方提出 349 个文件作为展品。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3 月 15 日，媒介案产生了 10 650 页英语审判记录，16 000 页法语审判记录。截至 2003 年 6 月底，又有约 3 549 页英语审判记录，约 5 000 页法语审判记录。本报告审查期间，分庭为本案作了 81 项裁定，包括 19 项口头裁定。

检察官诉 Elizaphan Ntakirutimana, Gerard Ntakirutimana(ICTR-96-10 和 17-T)

22. 2003 年 2 月 19 日，分庭对此案作出判决。Elizaphan Ntakirutimana 作为基督复临安息日会教堂的牧师，被判处 10 年有期徒刑。他的儿子 Gérard Ntakirutimana 为同一基督复临安息日会中心的医生，被判处 25 年有期徒刑。这次审判于 2001 年 9 月 18 日开始，在开庭审理的 14 个星期 57 天中，听取了四十

三名证人作证。2002年8月21日至22日，双方进行了终结辩论。双方都对判决提出上诉。

检察官诉 *Eliezer Niyitegeka*(ICTR-96-14-T)

23. 双方于2003年2月27日和28日进行了终结辩论后，分庭于2003年5月15日对这一案件作出判决。被告人为前新闻部长，被判处无期徒刑。检方于2002年6月17日开始控诉，在11名证人作证后，于2002年10月17日结束控诉。辩方于2002年6月21日开释陈述案情，在传唤11名证人之后于2002年11月15日结束陈述。审判进程共33天，其中两天是终结辩论。损失了几个审理日，因为卢旺达的证人没有出庭。在2002年6月19日的裁定中，分庭提醒卢旺达有义务协助证人旅行。审判于2002年8月13日继续进行，一名检方的卢旺达证人出庭作证。在审判期间分庭作出了18项裁定，其中四项是口头裁定。

预审程序

24. 除审理中的案件之外，第一审判分庭还就八个案件进行预审准备，涉及17名被告人。在**检察官诉 *Muhimana* 案**、**检察官诉 *Nzirorera* 案**、**检察官诉 *Nchamihigo* 案**、**检察官诉 *Simba* 案**和**检察官诉 *Mpambara* 案**中，共作出16项裁定。该分庭还进行了**检察官诉 *Renzaho* 案**的初次应诉。

B. 第二审判分庭

25. 从2002年6月30日开始，第二审判分庭审理了11个案件。请注意本报告审查期间，分配给第二审判分庭案件的下列变化：2002年8月14日撤销了对Leonidas Rusatira的起诉；Samuel Musabyimana于2003年1月24日死亡；2003年4月11日将起诉被告Tharcisse Renzaho的案件分配给该分庭。截至本报告审查期间末，该分庭有20名被告受审。

检察官诉 *Juv é naŵ Kajelijeli*(ICTR-98-44-T)

26. 辩方于2002年9月16日，星期一，开始陈述案情。审判分三个阶段进行，2002年9月16日至10月9日，2002年11月18日至2002年12月12日和2003年3月31日至4月24日。截至2003年4月23日，28名辩方证人出庭作证。审理进行了74天。2003年4月11日检方根据《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85(a) (三)条规则，提出请求准许传唤辩驳证人，分庭于2003年5月12日否定请求。排定2003年7月14日、15日和16日进行口头辩论。

27. 辩方陈述案情过程中，分庭作出了五项实质性口头裁定，涉及提出证人事先声明和结论、传唤专家证人的程序、许可专家报告和专家直接作证，以及排除一名辩方调查员参与书记官处协商等问题。分庭在本案中还作出11项书面裁定。

检察官诉 Jean de Dieu Kamuhanda (ICTR-99-54-T)

28. 辩方于 2002 年 8 月 19 日开始陈述案情，按照第 98 之二条规则（请求宣判无罪）提出申请，部分获准。审理于 2002 年 8 月 19 日至 9 月 12 日、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2 月 20 日和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5 日分期进行。截至 2003 年 5 月 16 日已有 36 名辩方证人作证。开庭审理了 81 天。2003 年 5 月 13 日分庭否定检方提出证据辩驳的请求。排定于 2003 年 8 月 19 日至 21 日进行终结辩论。

29. 辩方陈述案情过程中，分庭作出七项口头裁定，涉及以下问题：在第一项指控阴谋犯下灭绝种族罪上宣告 Kamuhanda 无罪；从检察官办公室传唤调查员；取消对证人的保护措施；准许修改证人名单；否定检方告知的口头请求；盘结调查员——记录人时使用证人访谈记录。分庭在这一案件中还作出了 10 项书面裁定。

检察官诉 Pauline Njiramasuhuko 和 Ars ě ne Shalom Ntahobali (ICTR-97-21-T)； Sylvain Nsabimana 和 Alphonse Nteziyayo (ICTR-97-29A & B-T)； Joseph Kanyabashi (ICTR-96-15-T)； 和 Elie Ndayambaje (ICTR-96-8-T)，称为“布塔雷”案 (ICTR-98-42-T)

30. 对这一案件的六名被告的审理从 2001 年 6 月 12 日开始。本报告审查期间，审理在 2002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27 日、2002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13 日和 2003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27 日进行。截至 2003 年 3 月 26 日，有 23 名检方证人作证。审理原排定于 2003 年 6 月 9 日至 7 月 10 日继续进行，为期五个星期。但是由于马库图法官没有再次当选，其任期也没有延长以便完成布塔雷案（上文第 17 段），分庭不得不休庭。

31. 庭长和该案当事双方进行了协商，请他们表示是否同意由一位代理法官继续审理，结果检察官和一位被告同意由一位代理法官继续审理。2003 年 6 月 26 日，威廉姆·塞库莱法官和阿莱特·拉马鲁松法官发出庭期令，要求双方于 2003 年 7 月 4 日前，根据第 15 之二条规则，提交关于由一位代理法官继续审理是否有利于伸张正义的书面材料。

32. 本报告审查期间，由于证人没有出庭，损失了很多审理日，相当于五个星期的审期（20½天）。此外，法庭联合审理布塔雷案涉及大量被告人。因此盘诘可能时间很长，因为每个辩护小组都有权盘诘证人。分庭在这一案件中作出六项实质性口头裁定。

预审程序

33. **检察官诉 Renzaho 案**中，分庭确认了起诉书并就鉴别证人声明资料发出不得透露令。在**检察官诉 Kanyarukiga 案**中分庭准许修改起诉书的单方面请求，准许取消有关不得透露起诉书和逮捕证令的单方面请求。

34. 本报告审查期间，在涉及**检察官诉 Casimir Bizimungu、Justin Mugenzi、Prosper Mugiraneza 和 J ě rôme Bicamumpaka (ICTR-99-50-T)案**，分庭作出了六项关于审前请求

的裁定，在涉及**检察官诉 Augustin Ndingiyimana、François-Xavier Nzuwonemeye、Innocent Sagahutu 和 Augustin Bizimungu et al(ICTR-00-56-T)**案中，作出五项裁定；在涉及**检察官诉 Samuel Musabyimana(ICTR-01-62-T)**案被告死亡之前，作出两项裁定；在涉及**检察官诉 H. Nsengimana (ICTR-01-69-I)**案中，作出一项裁定；在涉及**检察官诉 P. Bisengimana (ICTR-00-60-I)**案中，作出两项裁定。

C. 第三审判分庭

35. 在报告所述期间，第三审判分庭一直进行三项审判，涉及八名被告。分庭对请求（其中有预审中请求、审理中请求、对预审和审判期的请求、limine litis 请求）和口头申请作出 135 项裁定。

检察官诉 Laurent Semanza (ICTR-97-2-T)

36. 分庭于 2003 年 5 月 15 日对此案作出判决，这涉及一名前镇长。在审理的 80 天中，24 名证人，其中有两名为检方作证，27 名证人，包括被告为辩方作证。分庭在审理期间作出 78 项裁定和其他命令。由于辩方没有通知打算依靠一项不在犯罪现场证据，分庭准许检方传唤另外三名证人辩驳。本报告审查期间，分庭就该案作出 10 项裁定（四项书面，六项口头）。当事双方于 2002 年 6 月 12 日提出最后辩护状，并于 2002 年 6 月 17 日至 19 日进行终结辩论。

检察官诉 André Ntagerura、Emmanuel Bagambiki 和 Samuel Imanishimwe(ICTR-99-46-T)，称为“尚古”案

37. 分庭预期该案审理过程将于 2003 年 8 月 11 日那个星期结束。在 73 个开庭审理日中，检察官在传唤 41 名证人，其中有一名专家和两名调查员作证之后，结束主要案件控诉，在 86 个审理日中，三个辩护小组在传唤共 83 名证人，包括被告，作证之后，于 2003 年 4 月 3 日结束各自案情陈述。

38. 在审理过程中，根据 2003 年 4 月 17 日提出的一项请求，检方要求准许传唤 11 名证人，辩驳被告人 Ntagerura 和 Imanishimwe 提出的不在犯罪现场辩护证据，并控告检方认为两个辩方证人为被告 Bagambiki 作伪证。分庭否定请求。排定于 2003 年 8 月 11 日那个星期开庭时，当事双方进行终结辩论。分庭打算在 2003 年 12 月底或 2004 年初对此案作出判决。本报告审查期间，分庭作出了 67 项裁定。

检察官诉 Theoneste Bagosora、Gratien Kabiligi、Aloys Ntabakuze 和 Anatole Nsengiyumva (ICTR-98-41-T)，称为“军事”案

39. 此案涉及审判四名被告，他们被指控在 1994 年卢旺达事件时担任高级军事职务。检方于 2002 年 4 月 2 日对此案作正式开端综述。截至 2002 年 12 月，在开庭审理的三十天中，听取了两个检方证人的证词。一名是专家证人，一名是事实证人。审理此案的法官之一多伦茨没有再次当选。2003 年 6 月 16 日审判在新

组成的第一审判分庭（见上文第 18 段）进行。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检方有七名证人作证。从审理此案开始，第三分庭就此案发出了 50 项命令和裁定。

40. 被告之一请求分庭下令书记官指派一名专门律师作为代理他的主要辩护律师。分庭否定了这一请求，认为一个贫穷被告不享有无拘束的或绝对的选定自己律师的权利。这项裁定可能加强该法庭先前的判例，并制止被告请求换律师的风潮，那种做法拖延审理进程，并给法庭法律援助方案带来很大的财务损失。

41. 第三分庭为理顺军事案，下令检方提出最后审判证人名单，并限制在审理时传唤证人的数量。检方提出传唤 220 余名证人。按照分庭的命令，检方提出了一个 121 人的修正证人名单。

42. 最后，分庭对检方关于司法认知的请求作出裁定。由于对 40 余项事实陈述和文件进行司法认知，分庭节省了宝贵的审理时间，这些时间本来会用于提出证据证明众所周知的事实。

预审程序

43. 除进行中的审判之外，分庭还对涉及五名被告的五个案件进行预审活动：[检察官诉 Muvunyi \(ICTR-2000-55-I\)](#)；[检察官诉 Gatete \(ICTR-2000-61-I\)](#)；[检察官诉 Gacumbitsi \(ICTR-2001-64-I\)](#)；[检察官诉 Rukundo \(ICTR-2001-70-I\)](#)；[检察官诉 Karera \(ICTR-2001-74-I\)](#)。在这些案件中分庭裁决了无数个请求。分庭还确认了起诉书，发出了相关的命令，并且主持了[检察官诉 Augustin Bizimungu \(ICTR-2000-56-I\)](#)、[检察官诉 Jean Baptiste Gatete \(ICTR-2000-61-I\)](#)、[检察官诉 Hategekimana \(ICTR-2000-55\)](#) 的初次应诉。奥斯特罗夫斯基和多伦茨法官作为责任法官，审查并作出了三项单方面命令，进行了三个案件的初次出庭。

D. 上诉分庭

44. 本报告审查期间，上诉分庭做出两项判决，并对中间上诉做出六项裁定，对一个杂项请求做出一项裁定，上诉过程中对请求做出 11 项裁定和七项命令。对一项判决提出新上诉，对判决又发出了两项上诉通知。

1. 对判决的上诉

[检察官诉 Ignace Bagilishema \(ICTR-95-1A-A\)](#)

45. 2002 年 7 月 2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阿鲁沙开庭审理上诉之后，上诉分庭 2002 年 7 月 3 日做出口头判决。上诉分庭一致拒绝 Bagilishema 所称检方的上诉不可接受，驳回了检方对法律依据的上诉，这就确认了 Bagilishema 在所有罪状上都无罪。上诉分庭 2002 年 12 月 13 日宣布了书面判决理由。

[检察官诉 Georges Anderson Nderubumwe Rutaganda \(ICTR-96-3-A\)](#)

46. 2002 年 7 月 4 日和 5 日在阿鲁沙开庭审理了对法律依据的上诉。其后，应 Rutaganda 提出的告知和提供补充证据请求，上诉分庭发出命令和裁定。因为提

出了请求，上诉分庭听取了一个新证人的证词，并于 2003 年 2 月 28 日在海牙听取进一步提出的证据。Rutaganda 被临时解往海牙出庭，并奉命于 2003 年 4 月 7 日解回阿鲁沙。

47. 上诉分庭于 2003 年 5 月 26 日在阿鲁沙做出判决。上诉分庭撤销了对起诉的 7 项罪状(危害人类-谋杀罪)的定罪，以 4 对 1 的多数推翻了将 Rutaganda 在起诉的第 4 和第 6 项罪状上定为无罪(违反《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3 条的谋杀罪)，并拒绝了 Rutaganda 其他的上诉理由。上诉分庭维持了审判分庭判处的无期徒刑。

检察官诉 Elizabeth Ntakirutimana 和 G é rard Ntakirutimana (ICTR-96-10 & 17-A)

48. 2003 年 3 月 21 日，当事双方都提出了上诉通知。检察官和两个 Ntakirutimana 于 2003 年 6 月 23 日和 26 日提出案情摘要。

检察官诉 Laurent Semanza (ICTR-97-20-A)

49. 2003 年 6 月 13 日，上诉分庭延长了 Semanza 提出上诉通知的时间。另外，书记官处受命确保提供审判判决的法语译文，并于 2003 年 8 月 31 日前通知当事双方。双方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提出上诉通知。

检察官诉 Eli é zer Niyitegeka (ICTR-96-14-A)

50. Niyitegeka 提出请求后，上诉分庭确定了提出上诉通知和上诉案情摘要的时限，命令他不得迟于 2003 年 6 月 20 日提出上诉通知，并在 2003 年 10 月 15 日前提出上诉案情摘要。上诉分庭还指示书记官处至迟于 2003 年 8 月 31 日将审判判决的法语译文函达当事双方。Niyitegeka 于 2003 年 6 月 20 日提出上诉通知。

2. 中间上诉

检察官诉 Ferdinand Nahimana (ICTR-96-11-A & ICTR-99-52-A)

51. 2002 年 10 月 15 日和 2003 年 3 月 28 日做出裁定。上诉分庭第一项裁定不允许上诉人对第一审判分庭 2002 年 9 月 5 日拒绝他暂时释放请求的裁定提出上诉。上诉分庭断定上诉人没有证明审判分庭被非难的裁定为何可能是错误的。上诉分庭第二项裁定拒绝上诉人请求改变第一审判分庭 2003 年 1 月 24 日关于传唤专家证人和专家证人作证范围的裁定。上诉分庭认为被非难的裁定不是依法当然可以中间上诉的，因为请求是根据第 73(A) 条规则提出的。

检察官诉 Jean Mpambara (ICTR-01-65-A)

52. 2002 年 11 月 25 日上诉分庭驳回了上诉人准予对第一审判分庭 2001 年 10 月 22 日裁定提出上诉的请求，拒绝了上诉人暂时释放的请求。上诉分庭认为上诉人没有证明非难的审判分庭裁定为何可能是错误的。

检察官诉 Casimir Bizimungu(ICTR-99-50-A)

53. 2002 年 12 月 13 日上诉分庭驳回了上诉人准予对第二审判分庭 2002 年 11 月 4 日裁定提出上诉的请求，拒绝了上诉人暂时释放的请求。上诉分庭认为上诉人没有证明非难的审判分庭裁定为何可能是错误的。

检察官诉 Elie Ndayambaje(ICTR-96-8-A)

54. 上诉分庭 2003 年 1 月 10 日裁定驳回上诉人准予对第二审判分庭 2002 年 10 月 21 日拒绝暂时释放的裁定提出上诉的请求。上诉分庭认为上诉人没有说明审判分庭裁定在评估下令暂时释放条件上为何可能有错误，并认为审判分庭正确地考虑到了对于上诉人的审判正在进行中，需要有序地完成的事实。

检察官诉 Innocent Sagahutu(ICTR-00-56-A)

55. 2003 年 3 月 26 日，上诉分庭驳回了上诉人准予对第二审判分庭 2002 年 9 月 25 日拒绝对暂时释放的裁定提出上诉的申请。上诉分庭指出申请不及时，但是认为审议其是非曲直是适宜的。上诉分庭断定，上诉人没有说明审判分庭断定根据第 65(B) 条规则没有例外情况证明需要准许暂时释放，为何可能是错误的。上诉分庭指出“例外”一词含义很明确，无须再定义。

检察官诉 Emmanuel Rukundo(ICTR-01-70-AR72)

56. 2003 年 3 月 19 日，上诉分庭审理 Rukundo 提出的中间上诉，根据起诉书没有管辖权对第三分庭 2 月 26 日拒绝初步请求的裁定提出异议。2003 年 4 月 28 日三位法官组成的分庭准许上诉。此事项尚待决定。

检察官诉 Kabuga 一家(案项 - Kabuga 一家-01-A)

57. 上诉分庭审理 Félicien Kabuga 家庭的请求，其中请上诉分庭除其他外，推翻检察官 2000 年 9 月 12 日的决定和庭长 2001 年 2 月 8 日的裁定，并下令取消法国当局根据检察官的互助要求实行的临时措施。2002 年 11 月 22 日，上诉分庭裁定规约和规则都没有规定上诉人可以直接诉诸上诉分庭，驳回上诉。

58. 但是上诉分庭在裁定中指出，检察官是根据法官们制定的一条规则采取的行动。因此隐含法官们保有通过一个审判分庭的适当机制，复审这种行动的责任，尤其是非当事方宣称处于困境时。因此，上诉分庭规定上诉人有权请求一个审判分庭司法复审 2000 年 9 月 12 日的裁定。上诉分庭又认为不排除上诉人再请检察官重新审议该项裁定。

三. 检察官办公室

59. 本报告审查期间，检察当局继续执行其调查新案，准备审判案件，进行审判和上诉程序的战略。检察当局特别注意完善其战略，及时完成调查并起诉对分庭

管辖的罪行应负最大责任者。这方面，检察当局继续修改其当前的和预测的调查目标，以便完成分庭的任务规定。如果检察当局得到必要的合作，特别是有关国家的合作，预计可在 2004 年末最后完成所余的调查，并在 2005 年 7 月前提出所有起诉书供确认。

60. 检察当局实施完成战略，开始起诉一些最复杂的案件，涉及多个被告。同调查相比，用于审判的资源力量也就相应的增加。这方面，新任副检察官(上文第 12 段)现设在阿鲁沙法庭所在地，审判就在那里进行，虽然他经常前往卢旺达。他由两名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起诉科科长协调起诉战略和工作，调查科科长指导调查。

61. 本报告审查期间，调查的结果确认了一份新的起诉书。是对 Tharcisse Renzaho 的起诉书，他现已被分庭拘留。2002 年 7 月以来又逮捕了另三名被告：Augustin Bizimungu, Jean-Baptiste Gatete 和 Ildephonse Hategekimana。这几名被告都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被捕的，是追踪小组的工作成果，小组得到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重要协助，主要是通过其《正义奖励方案》。

62. 本报告审查期间，加大执行完成战略的力度。调查特别注意据信在卢旺达担任过负责职务的嫌疑犯，以及据信参与特别严重罪行的人，包括强奸和其他性攻击。起诉组审讯了九个案件，涉及 21 名被告，完成了其中七个案件的起诉。检察官办公室对 Ntakirutimana 案提出一项上诉并参与上诉分庭审理的 Bagilishema 和 Rutaganda 两案。

63. 选举审案法官后，检察官办公室进行了内部改革，增加审判能力达到每天起诉多达六个不同案件。检察当局现在很满意，经改革的办公室现在可以这样做，但是仍然担心能否使所有检方证人及时出庭。首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必须得到国家充足的设施和支持，接待所有的辩方证人，特别是知道内情的证人，他们在保护和可能换地点方面有特殊需要。其次，希望卢旺达政府便利及时接触辩方证人，确保他们在需要时出庭。这方面，检察官和副检察官同卢旺达政府代表，还有卢旺达受害人代表协会，不断保持对话。检察官继续强调必须让卢旺达人民，特别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管辖权的罪行受害人，了解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

四. 书记官处

A. 书记官长办公室

64. 保证必要时得到国家的充分合作，争取他们的支持和提高法庭的形象仍然是书记官处日常活动的特别重要内容。这方面，书记官长 2002 年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刚果的访问效果显著。两次访问促成了逮捕分别藏匿在两国的出名的被告，并转移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2003 年 3 月，书记官长同法国签署了《判刑执行协议》。有希望不久意大利也签署类似协议。

65. 书记官长强调他支持美国政府的“正义奖励方案”，并同美国战争罪行问题无所任大使举行工作会议和记者简报会。书记官长还访问了大湖区各国当局，据信关键的嫌疑犯和被告藏匿在那里。

66. 书记官长为寻求国家和其他机构的支持，进行了各种访问，他去过的地方有内罗毕、达累斯萨拉姆、德班、海牙、日内瓦、亚的斯亚贝巴和基加利等。每次访问都提供机会促进对法庭和对法庭活动的了解。在这方面，值得提一下书记官长提议由非洲联盟公布决议，要求更多支持卢旺达的和解进程，并为卢旺达灭绝种族的受害者设立特别基金等。但是2002年在南非德班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来不及通过这项决议。不过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同意向下一届非洲联盟会议提出和支持一项决议草案的各国保持了密切接触。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同卢旺达政府之间的合作，2003年3月书记官长对卢旺达的访问开辟了新的渠道，吸引当地人民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访问卢旺达时，书记官长访问了议会、国家和解与团结委员会、尼扬基(Nyange)的一所学校、基布耶省、布塔雷大学和解中心、防止冲突中心、国家司法培训中心以及各个灭绝种族地点，还会见了卢旺达律师协会代表。这次访问表明书记官长促进基层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的知识和了解的新行动。在2002-2004两年期余下的时间内以及以后几年，不仅在卢旺达，还会在大湖区保持这一新的势头，以宣传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各种遗产。法庭接待了卢旺达律师协会主席率领的一个律师代表团。预期卢旺达议会议员和卢旺达检察官以及其他当局不久也会访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67. 书记官长大力考虑加强两个特设法庭之间的合作。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互访之后，两个特设法庭的书记官长确定了两个法律机构之间合作的领域和方法。这样，2002年6月6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之间签署的赠资协议也规定为法庭间合作项目提供经费。联合通信项目已大有进展，不久两个法庭可以互相实时了解对方的审判进程。

1. 新闻和公共事务股

68. 法庭继续向卢旺达公众提供信息，尤其是通过其卢旺达外联方案。通过便利卢旺达电台记者常驻阿鲁沙转播消息，接待卢旺达记者组，在卢旺达组织讲习班，同卢旺达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并在卢旺达各地以法语、英语和基尼亚卢旺达语分发各种公开文件。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还在其房地中为大约十五名记者提供住处，每天报道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驻基加利新闻中心名叫“促进和解”，也每天不断接待各种各样的来访者，包括学生、记者、公务员、法官和律师以及普通公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所述期间于基加利、达累斯萨拉姆、阿鲁沙、莫希和内罗毕等城市组织了展览和讲习班。还在日内瓦为国际社会举办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大型展览和介绍。

69. 媒体介绍和分发名单扩大到3 000余个人和组织，这表明法庭的工作已在全世界公布和广播。除法庭分发情况介绍、通讯、招贴画、小册子、新闻稿之外，

用肯尼亚卢旺达语、英语和法语三种语言制作了一部关于法庭工作的电影专集“今日正义，明日和平”。电影表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成就，正向各地方和国际电视台、大学、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分发。

2. 性别问题和协助受害人方案

70. 书记官长按照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任务规定和联合国条例和细则，重新拟订了性别问题和援助受害人方案。为此，他批准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证人和被害人支助股的权限内，建立证人援助方案，改善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出庭作证的受害人取得医疗和心理和法律咨询的机会。方案各项目主要由信托基金提供经费。

71. 作为改组进程的一部分，并且作为保证证人和受害人在法庭任务结束后不断康复的手段，书记官处于 2002 年 3 月 1 日在基加利主办了一次会议。在卢旺达的国际社会成员、卢旺达政府代表和来自幸存者组织的个人开会成立援助受害人工作组。

72. 援助 1994 年灭绝种族受害人提案涉及建立一个咨询团体，由卢旺达政府、国际非政府组织、外交代表团、欧洲联盟和各幸存者协会会员组成。咨询团体将查明受害人的需要，并在区域一级同各组织协调。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以顾问身份，与吁请提供康复和援助手段的各机构合作。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咨询团体其他成员将募集经费、倡导援助和支持受害人。

3. 图书馆

73. 图书馆继续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图书馆网站制作、传播和提供季度文献目录。图书馆用户可以按照他们的要求，通过选发信息系统用 e-mail 或打印方式接收信息。还定期传播新到清单。此外，图书馆开始补充 2001 至 2002 年期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基本文件和案例法的双语只读光盘。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在线数据库有西方法、Lexis-Nexis、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和 Proquest。所有工作人员都可以在图书馆网站使用通过联合国图书馆集团购买的新电子产品。

B. 司法和法律事务司

1. 法庭管理科

74. 该科三个协调组继续协助审判分庭同时运作。不断进行司法程序和做法标准化，加强了该科支助分庭的能力。记载分庭司法活动的日刊继续出版。文字记录的准确性和生产速度提高了。组织了各种培训班，提高法庭记录员的技巧。

2. 证人和受害人支助科

75. **辨方证人**：270 名证人来自 27 个国家。其中 32% 来自欧洲、9% 来自卢旺达、59% 来自其他非洲国家。法国、挪威和比利时等国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提供了特别护送服务，这大大便利了证人往返阿鲁沙的国际移动。书记官长继续致力于这一问题，将证人飞到阿鲁沙需办的程序减至最低限度。实现这一目标可以为易

受伤害的证人提供更多的保护，他们在寻求卢旺达当局放行时无须向大量人公开真实身份。继续同卢旺达当局保持接触，书记官长最近访问卢旺达时得到卢旺达当局承诺，对证人前往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采用可行的工作方式。

76. **检方证人**：五项审判有 41 名检方证人作证。三个审判分庭在司法年中，一般以上时间都是听取辩方陈述案情。这使得检方去年传唤作证的证人人数减少了一半以上。该科在公开文字记录前还编辑了所有检方证人的文字记录，以避免公开在非公开开庭时得到的敏感证据。一共编辑了 1 120 份文字记录，共 169 433 页供出版。

3. 辩方律师管理科

77. 本报告审查期间，指派了 18 名律师代表贫穷被告人。这样，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指定的律师目前共有 90 名。这些律师来自 8 个不同国家。本报告审查期间，该科遇到了好几项挑战，其中有根据会员国对费用不断上升表示的关注，将贫穷被告法律援助计划合理化，支助辩护小组，维持法庭拘留设施的恰当有效制度，并且调查在押人所说贫穷是否真实。

78. 该科必须在预算制约的现实情况和需要之间求得平衡，避免影响贫穷被告人。这方面，书记官长设立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律援助计划审查小组得出结论，在付费评估方面需要学习外部专家的经验，而后再最后决定建立怎样的新支付制度，包括制定明确可行的“贫穷”定义和在法庭法律援助方案下审查和设计改良的辩护小组成员支付制度。联合王国的一位专家研究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情况，预期不久会提出一份报告。又预计制定的新制度可协助更好预测辩护费和开支，并且比较容易编制预算和说明理由。在执行新支付制度前，实行了临时措施，以便减少法律援助方案的开支。事实是，从 2002 年末开始，决定将援助集中在审理中的案件上，确保对于审判开始日期未定的案件，只核准必要的审前工作。另外，要求辩护小组对他们的案件提出审前阶段的行动计划，而后再批准他们的旅行请求。最后，实行了更严格的评估辩护小组成员收费活动的时间。遇到了相当大的抵制，包括辩护律师根据原则提出的对于该科新工作方式的反对意见。希望外部顾问团能建议一个大家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4. 语文和会议事务科

79. 经过在职培训后，语文和会议事务科现在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所有分庭提供肯尼亚卢旺达语的同声传译。上文提到(第 4 段)这一程序等于节约至少 25% 的开庭时间。

C. 联合国拘留设施

80. 本报告审查期间，联合国拘留设施中住了 52 名在押者和四名被拘押的证人。一个在押者 2003 年 1 月 24 日死亡。在押者中，一人是 2002 年 8 月收押的，二

人是 2002 年 9 月收押的，一人是 2003 年 2 月收押的。联合国拘留设施收押了 12 名来自卢旺达和一名来自马里的证人。进行了一些项目，改善拘留单位的设施。

D. 行政司

81. 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法庭批准员额 949 个，现职工作人员 818 名。即有 131 个空缺，空缺率是 14%。大会核准从 2003 年 6 月 1 日开始，另加 32 名审判法官员额。这样，经批准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配备是 981 个员额。在本报告审查期间末尾，所有空缺员额的征聘工作都到了后期。从地域多样性而言，有 86 个国家的人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人员，非洲以外有 40 个国家，非洲有 46 个国家。至于专业职等任职的性别情况，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共有 299 名专业人员，83 名是女性，216 名是男性工作人员。在 P-5 和以上职等，每 27 名工作人员中有 5 名女性，占现任员额的 18%。可惜，法庭仍然遇到周转率高和因辞职、调任、不延长合同、退休和其他自然原因造成的人员损耗。

82. 本报告审查期间，来自 32 个国家的 194 名实习生参加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实习方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通过信托基金赞助了 39 名实习生，美国路易斯安那州 Notre Dame 大学人权中心用开放社会赠款方式赞助了 13 名实习生，比勒陀利亚大学赞助了一名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实习生。共有 141 名实习生自己负担费用。

83. 2002 年房舍管理处为在押者更新了拘留设施。包括改造所有现有号房，增加个人洗澡处，并改善储藏设备。根据提高了的具体规定，建设了 29 个证人和拘留号房，增建了律师小室，现在共有 20 个。第二个家庭探视室即将建好，计划在 2003 年年中修一座体育馆。此外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现有三个审判庭附近建造了六个收留在押者、有一个洗澡堂的号房。此外，今年还为检察当局提供了一个高度安全的防火证据收藏单元，以及法官、书记官长、在押者和证人前往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大楼的安全通道。

* * *

84.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三个机构，感谢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对法庭提供的支持和协助，并对会员国继续关心和支持法庭各种活动表示感谢。

注

¹ Cyangugu 案涉及三名被告，分庭预计在 2003 年 12 月末或 2004 年初做出判决。

² 见 2001 年 7 月 9 日，当时法庭庭长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给秘书长的信。安全理事会第 1329 (2000) 号决议确定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专门指定一组审案法官。

³ 参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皮莱法官 2003 年 3 月 26 日给秘书长的信和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5 月 19 日第 1482 (2003) 号决议。